

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 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

第二十三届会议

2013年2月4日至8日，日内瓦

关于挪威法律规定的公开要求的信息

挪威代表团提交的文件

1. 2013年1月31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国际局收到挪威代表团的一项请求，要求印发一份题为“挪威向政府间委员会提交的来文——关于挪威法律中规定的公开要求的信息”，以作为议程第六项下的信息文件，提交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艺政府间委员会(“IGC”)第二十三届会议。

2. 根据上述请求，特将挪威代表团提交的文件作为本文件的附件附后。

3. 请 IGC 注意本文件及其附件。

[后接附件]

挪威向政府间委员会提交的来文——关于挪威法律中规定的公开要求的信息

1. 导言

在政府间委员会过去几届会议上，若干代表团要求提供有关国家专利法中公开要求规定的执行情况方面的信息。在本文中，挪威将介绍其《专利法》和《植物育种者法》中有关公开方面的要求，以及目前正在对公开要求进行的审查所得出的一些初步结论。本文件主要总结了前几次向政府间委员会介绍的信息。但有关正在进行的审查工作的信息以前从未提供过。

2. 《专利法》——公开生物材料的来源

当挪威《专利法》实施(自 2004 年 2 月 1 日起)欧盟关于生物技术发明的专利授权问题的指令(98/44/EC)时，特新增了一条规定。该规定要求专利申请的申请人对于发明所涉及的或所使用的生物材料，必须公开其来源。这一规定旨在落实《生物多样性公约》(CBD)的目标。挪威议会(Stortinget)的决议草案称(译自挪威文的非正式译文)：

“如果专利申请人公开来源国，将更加方便掌握遗传资源的获取是否符合国内立法中有关事先同意的规定，以及在可能的情况下，有关在什么条件下得到此种同意的信息。公开义务亦能让专利申请人认识到遵守已在各不同国家实施的《生物多样性公约》的重要性。如果提供有关来源国的信息，还可以进一步便于就可专利性的各种条件是否已得到满足，或申请是否涉及已知的事项(传统知识或类似知识)等问题作出决定。”

如果发明涉及或使用了生物材料，则根据《专利法》第 8 b 条第 1 款第一句的规定，申请中的申请人应公布发明人获得或采集生物材料的国家(提供国)。此外，第 8 b 条第 1 款第二句还规定，如果提供国的国内法要求，获得或采集生物材料需征得同意，申请人还应向挪威工业产权局提供材料，确认已征得此种同意。

第 8 b 条第 2 款第一句规定，如果生物材料的提供国不同于来源国，申请人应向工业产权局公开这两个国家。第 8 b 条第 2 款第二句规定，生物材料的来源国系指生物材料采自其自然环境的国家。如果来源国的国内法要求，必须征得同意，申请中的申请人应说明已征得此种同意，参见第 8 b 条第 2 款第三句。如果申请人既不知道生物材料的来源国，也不了解来源国的国内法规定，申请人必须就此告知工业产权局，参见第 8 b 条第 2 款第四句。

第 8 b 条第 3 款第一句规定，有关第 8 b 条第 1 款和第 2 款对生物材料所规定的公开义务，即使发明人改变了生物材料的结构，依然适用。如果生物材料来自人体，应适用第 8 c 条(而非第 8 b 条)。

根据《专利法》第 33 条第 2 款第一句，生物材料的公开要求不适用于国际专利申请，即 PCT 申请。理由是，立法者认为，要求国际申请公开此种信息不符合 PCT 的规定。

根据《欧洲专利公约》(EPC)，欧洲专利申请由欧洲专利局受理。该公约并未对公开问题作出规定，与《专利法》第 8 b 条的规定有所不同。因此，公开的义务仅适用于国内专利申请。近年来，依照 PCT 和 EPC 提交的申请约占挪威批准的专利授权量的 80%。

不遵守第 8 b 条规定的公开义务，情节符合《民事诉讼法》第 166 条的，可予以处罚，参见第 8 b 条第 4 款第一句。《民事诉讼法》第 166 条所规范的，是行为人故意提供不实信息的情况。例如，有关来源国或征得同意方面的信息可能不实。如果某行为人所称的不了解有关来源国等方面的信息不实，如系有意为之，亦可加以处罚。完全拒绝提供信息，不得依据《民事诉讼法》第 166 条加以处罚。

根据第 8 b 条第 4 款第二句，不遵守公开义务，既不影响专利申请的受理，亦不确认专利的有效性。第 98/44/EC 号指令序言第 27 部分亦有同样的功效。这意味着，即使申请人拒绝提供信息，或者发现申请人提供的信息不实，申请的受理工作必须照常进行。

3. 《专利法》——公开传统知识的来源和材料转移协议

《专利法》第 8 b 条中有关公开方面的规定，已根据 2009 年 6 月 19 日关于自然多样性的第 100 号法案加以修正，以将这一规定亦延及发明所涉及或所使用的传统知识。该规定于 2009 年 7 月 1 日生效。公开有关传统知识的信息这一义务，不适用于依照 PCT 或 EPC 提交的申请。

与此同时，第 8 b 条第 3 款第三句中还增加了一项规定。根据新增规定，如果生物材料系根据 2001 年 11 月 3 日《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第 12 条第 2 款和第 3 款获取的，应在专利申请中附具该条约第 12 条第 4 款所规定的标准“材料转移协议” (MTA) 的复制件，而不提供第 8 b 条第 1 款和第 2 款所规定的信息。理由是，该条约第 11 条建立起了一种多边制度，让获取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材料更为方便。根据条约第 12 条第 4 款，要获得这种便利，必须提交标准“材料转移协议”，并在该协议中就根据多边制度的规定获得这一便利的具体条款作出规定。

4. 《植物育种者法》中有关公开方面的要求

自从 2009 年 6 月 19 日关于自然多样性的第 100 号法案于 2009 年 7 月 1 日生效以后，《植物育种者法》中才有了关于公开来源的规定。根据第 100 号法案要求，《植物育种者法》第 4 条新增了一项与《专利法》第 8b 条类似的义务，要求公开培育新品种所使用的生物材料和传统知识的来源。这意味着涉及植物材料和可能使用的传统知识的来源国家等相关信息应予以公开。其处罚规定与《专利法》第 8b 条一样，适用《民事诉讼法》第 166 条。不遵守该项公开义务，既不会影响申请的受理，也不会影响受保护的植物品种的有效性。

5. 截至 2013 年 1 月适用《专利法》的信息公开要求的相关经验

根据挪威议会 (Stortinget) 的要求，挪威政府正在对执行公开要求的最新情况进行审查。政府在 2012 年发布了一份磋商文件，公开征求意见，并将在 2013 年早些时候将审查结果提交议会。现将审查的部分初步结果介绍如下：

新增的有关公开生物材料方面的要求自 2004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

挪威工业产权局新增了用以保障遵守公开义务的例行程序。如果工业产权局发现涉及第 8b 条的申请缺乏所要求的公开信息，将向申请人发出未履行义务的通知。

2013 年 1 月，挪威工业产权局开始处理 26 件涉及第 8b 条的申请。所有申请均与生物材料相关，没有一件申请涉及传统知识。26 件申请中，有 20 件不能公开查阅。在这 20 件申请中，18 件已被撤回或放弃，只有两件尚在处理中。6 件可公开查阅的申请分布情况如下：两件被放弃，两件获专利授权，两件尚在处理之中。被授予专利权的两件申请均提供了要求公开的信息。

在所有 26 件申请中，有 10 件在申请时即履行了公开信息的义务，其余 16 件缺乏第 8b 条所要求的公开信息。工业产权局通知了其中 6 件申请的申请人，指出缺乏所要求的公开信息。这 6 件申请中，有 1 件申请随后提供了公开信息。工业产权局没有向其余 10 件申请要求提供公开信息，这 10 件申请已经全部被暂时搁置。

挪威工业产权局的经验表明，在受理专利申请的过程中，依照第 8b 条获取的公开信息非常宝贵。公开的信息为评估申请是否符合关于新颖性和创造性的要求提供了更加有力的依据。工业产权局用来履行第 8b 条规定义务的资源有限。

6. 相关法律条文的引用

《专利法》(1967 年 12 月 15 日关于专利的第 9 号法案，最新于 2010 年 3 月 26 日修正，自 2010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译自挪威文的非正式译文)内容如下：

第 8b 条 如果发明涉及或使用了生物材料或传统知识，专利申请人应公布发明人采集或获得材料或知识的国家(提供国)信息。如果根据提供国的国内法，获取生物材料或使用传统知识应事先征得同意，申请人应说明是否已经获得此种同意。

如果生物材料或传统知识的提供国不同于来源国，申请人也应说明来源国。对于生物材料，来源国系指从其自然环境采集该材料的国家；对于传统知识，来源国系指创立该知识的国家。如果来源国的国内法要求，获取生物材料或使用传统知识应事先征得同意，申请人应说明是否已经获得此种同意。如果本款所称的信息不得而知，申请人应予以说明。

对于生物材料，即便发明人改变了所获材料的结构，本条第 1 款和第 2 款要求信息公开的义务依然适用。对从人体获得的生物材料，本信息公开的义务不适用。如果生物材料系根据 2001 年 11 月 3 日《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第 12 条第 2 款和第 3 款获取，应在专利申请中附具该条约第 12 条第 4 款所规定的标准“材料转移协议”(MTA)的复制件，而不提供本条第 1 款和第 2 款所规定的信息。

不履行本信息公开义务，情节符合《民事诉讼法》第 166 条的，可予以处罚。公开信息的义务不影响专利申请的受理或已授予的专利权的有效性。

第 1 条 [节选]为本法的目的，生物材料系指包含遗传信息、可以自我复制或可在生物系统下被复制的材料。

第 33 条第 2 款第 1 句 第 8b 条和第 8c 条的规定不适用于国际申请。

《民事诉讼法》第 166 条：

凡在法庭上、或公证人面前、或在由本人作为当事一方或案件法人代表向法院递交的任何声明中提供虚假证词的，或在本人有责任提供证词或其证词有意被用作证据的案件中向任何公共权力机关以口头或书面形式提供虚假证词的，应被处以罚金或不超过两年的监禁。

凡本人已知证词虚假却仍导致或协同导致另一人在任何上述情节中作证的，应受到相同的处罚。

[附件和文件完]